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1、本报告是我公司连续第五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12 年度为主，报告中公司运营相关数据披露截止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披露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本报告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综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以建材、地产、金融为主业，并涉足煤炭、医药、商贸等领域的上市公司。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发扬“团结、诚信、高效、开

拓”的企业精神，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

2012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46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主要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31.56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费 155,238.74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薪酬 125,830.42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 144,990.28 万元，合计 465,591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1,894,732,058 股为基数计算），实现了各利益相关方的共赢。

三、2012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进一步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程序，为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权益保护机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平、充分地享有各项权利。

（1）合法、合规地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保证会议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201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473,205.80 元。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媒体，采取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来函回复、参加网络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听取投

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未发生实行差别对待，或有选择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使广大投资者公平享有知情权。

2、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借款商业银行开展银企合作，与供应商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严格按照借款及购销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偿债义务，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积极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重视员工权益，在企业发展中关注员工成长，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按照“体能、智能、技能”的标准，为员工的职业生涯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1、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了员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岗位用人标准和六大系列工资标准体系，坚持企业效益与员工收入同步增长的原则，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员工食堂、大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解决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消除员工的后顾之忧。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为社会解决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3,334人。

2、为员工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

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建立并认真执行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保障女员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待遇。

3、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注重员工安全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全面安全管理原则，强化“保安全、保质量、就是保自己”的思想。公司将“安全第一”、“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作为安全理念，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标准，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开展安全培训、安全调研、安全检查，层层抓安全，层层保安全，2012年公司定期、不定期地组织52次安全大检查，加强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了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危险，切实保护了员工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4、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通过业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丰富和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使员工近期和长期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实现与公司创利水平同步，让全体员工拥有幸福感、成就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增强归属感，不断提升公司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生涯规划，每年都制定详细

的“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和专题培训，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2012年，公司先后举办了12期总经理研讨班、2期中管培训班和1期新员工入职培训班，开展了公司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共有4个产业、5个技术等级、28个工种、1,291人参加了培训和鉴定。

5、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2012年，公司全面实行了员工年休假制度，建造了3栋大学生公寓，改善了员工生活环境。公司及所属企业还在员工中举办了“读书征文”、“书法摄影展”、“技术创新工程”等主题文化活动，形成了“积极向上、快乐和谐”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

1、重视供应商关系维护

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公司《物资供应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采购和销售流程，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和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

2、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障客户权益

客户的满意是企业价值的源泉，质量是立企之本，是

品牌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的质量管理理念，牢固树立“质量百分百”的意识，健全和优化了三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鼎鹿”牌及“天鹅”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设立客户投诉电话等多种形式征集客户意见，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及时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四）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注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2012年度，环保管理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1、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所有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重点针对水泥行业特点在规划设计时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2、公司对既有生产线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

2012年，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四条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每年可以实现减排氮氧化

物 4,300 吨。

3、公司在大力开展环保技术改造的同时，加大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技术的淘汰力度，2012年淘汰 $\Phi 2.2$ 水泥粉磨15台、 $\Phi 2.4$ 水泥粉磨4台、 $\Phi 2.6$ 水泥粉磨3台，合计淘汰水泥粉磨22台落后产能324万吨，年节约标准煤18,000吨，减排二氧化碳44,000吨。

4、公司注重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建设。2012年，建材产业共使用包括粉煤灰、铁矿石尾矿、镍渣、水渣、煤矸石等工业尾矿和废渣约340万吨。公司积极发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12个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的利用水泥厂排放的废气热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1.7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26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63万吨。

5、2012年11月2日下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CDM项目注册成功，年减排二氧化碳达10.9万吨。

6、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水泥窑筒体表面自行设计安装余热换热器，实现回转窑筒体表面辐射余热的回收利用。在窑筒体表面安装余热换热器，通过循环泵将冷水打入换热器，吸收窑筒体表面的辐射热，将换热后的热水通过循环泵输送到原热水管网，供给浴池、招待所、职工宿舍。充分利用了窑筒体表面的辐射热。取消原燃煤热水锅炉，减少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年节标煤 165 吨，减少粉尘排放 1.3 吨，减少二氧化硫

气体排放 0.9 吨，减少氮氧化物气体排放 2 吨。

7、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为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

2012 年，公司实现纯低温余热发电 4.20 亿度，综合利用各种工业废弃物 340 万吨。

（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义务

公司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2012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了“慈善救助双日捐”的慈善活动，共计捐款 591,940 元，彰显了亚泰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企业公民意识，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四、2013 年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

2013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应尽的义务，将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继续致力于实现公司与内部、外部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完善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为员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升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将会持续努力，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